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Doc

DEC 11 1992

UN Doc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4926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2月3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阁下的信，请你立即予以注意，并请将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何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 件

1992年11月23日

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获悉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给联合国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的信中所载安盟的立场。

我们注意到安盟接受9月29日和30日立法选举的结果,但是我们必须对信中关于可以证明有欺诈和不正常情况的说法表示关切,因为这不符10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格丽特·安斯蒂夫人所作的声明。

最近接受选举的结果的做法更是模棱两可,因为我们从信中无法推断安盟希望进行第二回合选举是否意味着它承认和尊重所有民主选出的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立场是安盟应该遵守适用于各政党的关于参与政治生活以及可以运用的民主与和平手段的宪法第4条和其他立法。

我应该强调,安盟签署的记录显示,它参加了这些法律的讨论和编制,因此,它应该在民事和刑事方面就对国家和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政府认为,解决所谓安哥拉危机的办法,除了明确接受选举的结果之外,必须依赖以下各点:

1. 遵守《比塞塞协定》,这意味着:

a. 停火,和接着,作为最起码要求,安盟军事力量回到9月29日和30日的状态,以便继续执行上述《协定》;

b. 安盟的非军事化和裁军;

c. 安盟参加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成;

d. 安盟恢复合法地位;

e. 将国家行政管理实际扩大至整个国家领土;

f. 安盟代表参加选出的国会。

2. 一旦完成了这些工作,进行总统选举复选的必要条件就满足了,为了进行这些工作,联合国必须发挥更大的作用。

联合国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民主化进程将随第二回合总统选举的进行而告结束,由于安盟所制造的局势,使得无法在选举法规定的30天内举行第二回合总统选举。因此,我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在新形势下这项任务的性质可以是政府和联合国讨论的课题。

3. 我要强调指出,现任政府认为国际观察员,即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和俄罗斯,所执行的任务和联合国执行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由于如此,我们继续认为国际观察员是有益于即使在根据新的体制架构而调整的方式下推展的进程。民主选出的机构将在新的体制架构下开展工作。各政党举行的上一次会议表示同样的观点,我们深信接任的政府将不会偏离这个立场。

4. 阁下,我们要请你考虑,在你领导的组织架构内,是否可能研究出一种方法,让联合国参与在一定期间内确保安盟领导人的安全,因为只要安盟的不信任感没有予以缓解之前,这个问题会成为它不参与对国家各种机构的运作和《比塞塞协定》的执行既很重要而又不可或缺的行动的借口。

关于在罗安达受政府拘留的安盟成员,我要着重指出,他们的情况必须在全面解决危机的范畴内来加以处理,因为在安盟控制的地区,也有政府雇员和官员被他们监禁。

安哥拉共和国总统

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签名)
